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要对涉及重大事项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现对原公告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原公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3，证券简称：*ST中特）已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补充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3，证券简称：*ST中特）已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二、原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补充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目前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1月22日前，确定是否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对因工作人员掌握和理解相关规则不够准确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培训学习和信息披露文稿的编制审核

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补充后的相关公告详见附件“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补充后）”。

特此公告。

附件：《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补充后）》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3，证券简称：*ST中特）已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目前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1月22日前，确定是否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